| 科 目 | 說 明 |
| --- | --- |
| **醫療成本** |  |
| **門診醫療成本** |  |
| **用人費用** | 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相關標準編列。 |
| 正式員額薪資 | 按預計進用員額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編列職員薪金766,707千元及工員工資17,338千元。 |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聘用住院醫師等聘用人員薪金64,096千元；約僱職員薪資1,206千元；聘請兼職醫師看診之應診費51,859千元。 |
| 超時工作報酬 | 按實際需要趕辦具有時間性重要業務之加班費及確為業務需要無法依規定休假之未休假加班費等計30,422千元；依醫療業務實際需要之醫護人員值班費159,035千元及誤餐費9,204千元。 |
| 獎金 | 依行政院106年3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1361號函標準編列績效獎勵金1,188,427千元、服務及專勤獎勵金433,732千元；依規定編列考績獎金95,819千元及年終獎金106,772千元。 |
| 退休及卹償金 | 依現行規定，提存職員退休及離職金77,813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2,424千元。 |
| 福利費 | 依法分擔正式員工之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費90,774千元；分擔員工眷屬保險費16,179千元；辦理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5,004千元；員工婚喪生育教育補助之其他福利費44,532千元。 |
| 提繳費 | 按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費率，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21千元。 |
| **服務費用** |  |
| 水電費 | 依本年度業務量水準及相關設備需要並本撙節原則編列136,958千元，其中含醫療工作場所電費108,737千元；醫療工作場所水費13,811千元；氣體費14,410千元。 |
| 郵電費 | 依本年度業務公務聯絡、傳真文件等需要並本撙節原則編列13,753千元。 |
| 旅運費 | 依本年度業務需要編列11,717千元，其中含醫護人員國內出差旅費9,221千元；僱用搬運及遞送物品之專力費9千元；運送燃料油、酒精及醫療用品、儀器設備等貨物運費1,812千元；其他旅運費675千元。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依本年度之業務量編列11,155千元，其中含印刷及裝訂費10,433千元；廣告費36千元；為推展本院業務及形象包裝所需之業務宣導費686千元。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為確保醫療服務品質，改善門診醫療所需之土地改良物修護費288千元、一般房屋修護費39,247千元(含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編列古蹟修護費10,000千元)、宿舍修護費653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09,214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2,476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32,261千元。 |
| 保險費 | 依本年度業務需要，按投保金額及現行費率，依實付淨額編列2,071千元，其中包含一般房屋保險費702千元；機械及設備保險費803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277千元；什項設備保險費17千元；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139千元；責任保險費106千元及其他保險費27千元。 |
| 一般服務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627,287千元，其中包含棧儲費5,602千元；匯費及手續費5,767千元；院區清潔、病歷檢體及藥品傳送、空調及水電設備等管理操作保養、保全、救護車等勞務承攬，預計人數490人，金額297,975千元；門診醫療相關之義(志)工服務費10,675千元；為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305,297千元，係聘用醫務行政人員633人，並包含所需文康活動經費1,266千元(計有633人，每人每年2,000元編列)及旅遊補助6,328千元；辦理自強活動、節慶禮物等之體育活動費1,971千元。 |
| 專業服務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1,554,666千元，其中為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專技人員酬金1,502,511千元，包含聘用契約主治醫師237人、編列420,856千元，護理人員1,234人、編列748,581千元，醫技人員468人、編列333,074千元，以上專技人員金額包含所需文康活動經費3,850千元(計有1,925人，每人每年2,000元編列)及旅遊補助17,000千元；另因公涉訟或法律諮詢之律師公費834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2,445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979千元；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檢驗、試驗及認證等費用26,833千元；醫護人員參加院外專業訓練課程費用645千元；委託研究設計電腦軟體、系統維護、購買或授權使用套裝軟體及雲端服務等費用15,912千元及其他各項專業服務費2,507千元。 |
| **材料及用品費** |  |
| 使用材料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2,647千元，包括門診醫療業務所消耗物料1,047千元，燃料1,595千元，部分設備所需油料5千元。 |
| 用品消耗 | 依本年度業務量編列辦公用品37,770千元；報章什誌212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1,057千元；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4,468千元；門診醫護、技術及服務人員工作服9,679千元；其他各項雜支11,361千元。 |
| 商品及醫療用品 | 依本年度業務量編列11,020,525千元，其中含衛材2,290,444千元；藥品8,630,407千元及血液99,674千元。 |
| **租金與利息** |  |
| 地租及水租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一般土地租金4千元。 |
| 房租 | 本年度租用一般房屋租金編列261千元、宿舍租金1,560千元。 |
| 機器租金 | 本年度租用電腦及其相關設備租金編列1,742千元；門診醫療所需設備租金54,768千元。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本年度辦理各項醫療業務活動之車輛租金986千元；電信設備租金630千元。 |
| 什項設備租金 | 本年度租用複印機等設備，編列租金6,634千元。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以預計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值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土地改良物物折舊708千元、房屋折舊122,196千元、宿舍折舊41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385,029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10,280千元、什項設備折舊31,971千元、租賃權益改良折舊941千元。 |
| 攤銷 | 購置及委託設計開發之電腦軟體依使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及其他攤銷22,475千元。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
| 消費與行為稅 | 預計全年度依法繳交印花稅及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15,061千元。 |
| 規費 | 預計全年度依法繳交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1,331千元。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  |
| 會費 | 參加各種學術團體會費及醫護、技術、藥劑人員參加公會常年會費計15,832千元。 |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
| 各項短絀 | 提列應收醫療帳款之備抵呆帳1,789千元及提列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150千元。 |
|  |  |
|  |  |
|  |  |
| **住院醫療成本** |  |
| **用人費用** | 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相關標準編列。 |
| 正式員額薪資 | 按預計進用員額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編列職員薪金1,237,300千元及工員工資44,887千元。 |
|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 聘用住院醫師等聘用人員薪金245,707千元；約僱職員薪金1,206千元；兼職人員薪資284千元。 |
| 超時工作報酬 | 按實際需要趕辦具有時間性重要業務之加班費及確為業務需要無法依規定休假之未休假加班費等計55,785千元；依醫療業務實際需要之醫護人員值班費237,849千元及誤餐費35,591千元。 |
| 獎金 | 依行政院106年3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1361號函標準編列績效獎勵金1,617,055千元、服務及專勤獎勵金704,305千元；依規定編列考績獎金155,135千元及年終獎金185,667千元。 |
| 退休及卹償金 | 依現行有關規定，提存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32,607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6,620千元、卹償金360千元。 |
| 福利費 | 依法分擔正式員工之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費161,068千元；分擔員工眷屬保險費29,430千元；辦理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5,151千元；員工婚喪生育教育補助之其他福利費72,178千元。 |
| 提繳費 | 按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費率，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77千元。 |
| **服務費用** |  |
| 水電費 | 依本年度業務量水準及相關設備需要並本撙節原則編列300,974千元，其中含醫療工作場所電費249,480千元；醫療工作場所水費21,576千元；氣體費29,918千元。 |
| 郵電費 | 按本年度業務及器官勸募網絡計畫等公務聯絡、傳真文件等需要並本撙節原則編列7,444千元。 |
| 旅運費 | 依本年度業務及器官勸募網絡計畫等需要編列2,470千元，其中含醫護人員國內出差旅費1,798千元；專力費7千元；貨物運費501千元；其他旅運費164千元。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依本年度之業務量編列8,695千元，其中含印刷及裝訂費8,232千元；廣告費17千元；為推展本院業務及形象包裝所需之業務宣導費446千元。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為確保醫療服務品質，改善住院醫療服務所需之土地改良物修護費272千元、一般房屋修護費53,762千元、宿舍修護費8千元、其他建築修護費300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241,416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2,988千元、什項設備等修護費用24,463千元。 |
| 保險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按投保金額及現行費率，依實付淨額編列3,275千元，其中包含一般房屋保險費2,621千元；機械及設備保險費387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159千元；什項設備保險費5千元；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43千元；責任保險費44千元；其他保險費16千元。 |
| 一般服務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853,644千元，其中包含棧儲費5,421千元；匯費及手續費2,534千元；院區清潔、病歷檢體及藥品傳送、空調及水電設備等管理操作保養、保全、救護車、看護及司機等勞務承攬，預計人數737人，金額462,187千元；義(志)工服務費397千元；為應業務實際需要，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378,495千元，其中聘用醫務行政人員601人，編列363,888千元、照顧服務員25人、編列14,607千元，以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包含所需文康活動經費1,252千元(計有626人，每人每年2,000元編列)及旅遊補助7,880千元；辦理自強活動、節慶禮物等之體育活動費4,610千元。 |
| 專業服務費 | 依本年度業務及器官勸募網絡計畫等實際需要，編列專技人員酬金2,487,610千元，包含聘用契約主治醫師130人、編列194,304千元，住院醫師40人、編列42,000千元，護理人員2,572人、編列1,901,756千元，醫技人員460人、編列349,550千元，以上專技人員金額包含所需文康活動經費6,354千元(計有3,177人，每人每年2,000元編列)及旅遊補助39,520千元；另因公涉訟或法律諮詢之律師公費2,467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835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138千元；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檢驗、試驗及認證費15,423千元；派員參加國內訓練機構課程287元；委託研究設計電腦軟體、系統維護、購買或授權使用套裝軟體及雲端服務等費用8,050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41,655千元。 |
| **材料及用品費** |  |
| 使用材料費 | 依本年度業務實際需要編列2,153千元，包括住院醫療業務所消耗物料1,223千元，燃料費928千元，部分設備所需油料2千元。 |
| 用品消耗 | 依本年度業務及器官勸募網絡計畫等需要，編列辦公用品45,967千元；報章什誌147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1,921千元；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3,951千元；住院醫護、技術及服務人員工作服14,668千元；其他各項雜支6,422千元。 |
| 商品及醫療用品 | 依本年度業務量編列6,194,679千元，其中含衛材2,555,935千元；藥品3,283,985千元及血液354,759千元。 |
| **租金與利息** |  |
| 地租及水租 | 本年度租用一般土地租金3千元。 |
| 房租 | 本年度租用一般房屋租金49千元、宿舍租金1,238千元。 |
| 機器租金 | 本年度租用電腦及其相關設備租金編列732千元；住院醫療所需設備租金27,825千元。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本年度租用車輛租金411千元，電信設備租金87千元。 |
| 什項設備租金 | 本年度租用複印機等設備，編列租金2,535千元。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以預計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值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房屋折舊295,291千元、宿舍折舊10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682,899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5,052千元、什項設備折舊48,782千元、租賃權益改良折舊2,332千元。 |
| 攤銷 | 購置及委託設計開發之電腦軟體依使用年限計提及其他攤銷費用31,827千元。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
| 消費與行為稅 | 預計全年度依法繳交印花稅及公務車輛使用牌照稅17,136千元。 |
| 規費 | 預計全年度依法繳交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346千元。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  |
| 會費 | 參加各種學術團體會費及醫護、技術、藥劑人員參加公會常年會費13,423千元。 |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
| 各項短絀 | 提列應收醫療帳款之備抵呆帳3,791千元及提列催收款項之備抵呆帳6,163千元。 |
|  |  |
|  |  |
|  |  |
| **其他醫療成本** |  |
| **用人費用** | 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相關標準編列。 |
| 正式員額薪資 | 按預計進用員額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編列職員薪金24,956千元及工員工資6,371千元。 |
| 超時工作報酬 | 按實際需要趕辦具有時間性重要業務之加班費及確為業務需要無法依規定休假之未休假加班費等計1,083千元；依醫療業務實際需要之值班費187千元、誤餐費1千元。 |
| 獎金 | 依行政院106年3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1361號函標準編列績效獎勵金21,469千元、服務及專勤獎勵金6,338千元；依規定編列考績獎金3,723千元及年終獎金3,780千元。 |
| 退休及卹償金 | 依現行有關規定，提存職員退休及離職金2,310千元及工員退休及離職金945千元。 |
| 福利費 | 依法分擔正式員工之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費3,115千元；分擔員工眷屬保險費585千元；辦理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118千元；員工婚喪生育教育補助之其他福利費1,903千元。 |
| **服務費用** |  |
| 水電費 | 依本年度業務量水準及相關設備需要並本撙節原則編列5,694千元。 |
| 郵電費 | 按本年度業務公務聯絡、傳真文件等需要並本撙節原則編列634千元。 |
| 旅運費 | 依本年度業務需要編列國內出差旅費54千元、貨物運費43千元及其他旅運費1千元。 |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依本年度之業務量編列印刷及裝訂費380千元。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依本年度之業務量編列所需之房屋、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等修護費用9,308千元。 |
| 保險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按投保金額及現行費率，依實付淨額編列9千元 |
| 一般服務費 | 編列病房送餐與清潔等勞務承攬，預計人數33人，金額20,316千元；為應業務需要，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38,411千元，係聘用醫務行政人員71人，並包含所需文康活動經費142千元(計有71人，每人每年2,000元編列)及旅遊補助712千元；辦理自強活動、節慶禮物等之體育活動費107千元。 |
| 專業服務費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專技人員酬金29,475千元，係聘用護理人員4人、編列2,244千元，醫技人員36人、編列27,231千元，以上專技人員金額包含所需文康活動經費80千元(計有40人，每人每年2,000元編列)及旅遊補助456千元；法 |
|  | 律事務費4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5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45千元；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檢驗、試驗及認證等費用102千元；派員參加國內訓練機構課程70千元；委託研究設計電腦軟體、系統維護、購買或授權使用套裝軟體及雲端服務等費用113千元及其他專業服務費8千元。 |
| **材料及用品費** |  |
| 使用材料費 | 依本年度業務實際需要編列燃料費1千元。 |
| 用品消耗 | 依本年度業務量編列辦公用品12,182千元；報章什誌7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150千元；營養師、廚房等人員工作服317千元；用膳病人膳食材料141,384千元；其他各項雜支等2,846千元。 |
| **租金與利息** |  |
| 機器租金 |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設備租金11千元。 |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本年度租用車輛及電信設備編列租金255千元。 |
| 什項設備租金 | 依本年度業務量編列複印機等設備租金92千元。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以預計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值為基礎，依直線法計提房屋折舊12,002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9,501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285千元、什項設備折舊1,439千元、租賃權益改良折舊87千元。 |
| 攤銷 | 購置及委託設計開發之電腦軟體依使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17千元。 |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
| 消費與行為稅 | 預計全年度依法繳交印花稅388千元。 |
| 規費 | 預計全年度依法繳交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1千元。 |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  |
| 會費 | 參加各種學術團體會費及醫護技術人員及營養師參加公會常年會費151千元。 |
|  |  |